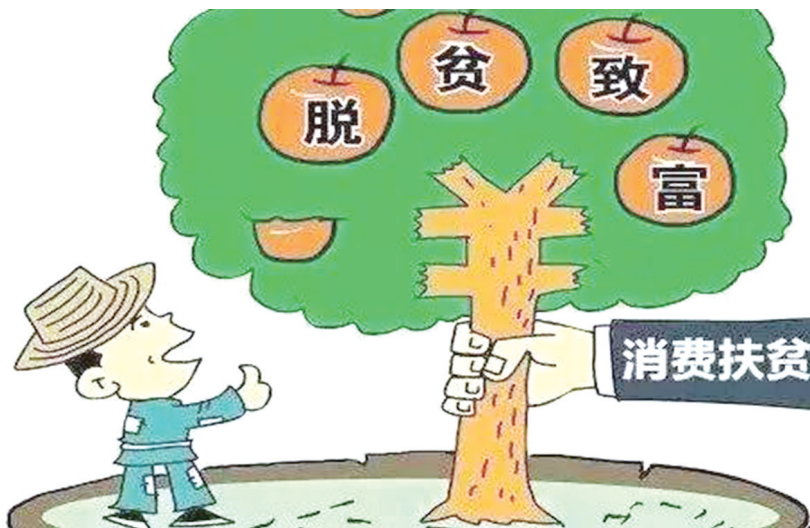


“买卖双赢”消费扶贫方可持续

潘天庆

记者从市扶贫办了解到，今年以来，我市持之以恒推进消费扶贫行动，凝聚消费扶贫各方合力。截至11月4日，全市已累计销售扶贫农产品28.638亿元。

（《安庆晚报》11月6日）



资料图片

我市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，一些贫困乡村拥有大量品质高、无公害的特色农产品。可受地理位置相对偏远、物流设施相对落后、信息流相对闭塞、品牌知名度不高等多重因素制约，许多特色农产品“养在深闺人未识”，急需社会各界通过购买来自贫困乡村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，帮助他们增收脱贫。

现今，我市凝聚消费扶贫各方合力，将贫困乡村与广阔的市场联系在一起。这种“以购代捐”“以买代帮”的方式，既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优质安全特色农产品的需求，强化了消费者对许多农副产品的产地、品牌认知，又能帮助解决农产品“远深山人未识”的问题，为这些产品持续拓展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。因而不到一年，就取得了销售扶贫农产品28.6亿元的丰硕成果。

不过，要想让消费扶贫行稳致远，还需进一步打通消费、流通、生产各环节的“瓶颈”，达到“买

卖双赢”，让消费扶贫可持续，为乡村振兴增添动力。比如，在产销环节，政府部门不仅要高声“吆喝”，还要贴心服务。贫困乡村的农产品，既要依托当地特色资源禀赋，突出“原产地”“原生态”等特色，也要解决好标准化、品牌化等问题。要完善生产标准以及质量可追溯体系，强化对农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，不能质次价高，以避免消费者被营销手段“误伤”，爱心被透支。同时要搜集市场信息，及时反馈消费者意见，帮贫困乡村农民调整产品结构，让“土特产”吸引更多消费群体，推动扶贫产业可持续循环。

对于受帮扶的乡村而言，不能因为有了消费扶贫，就产生“等、靠、要”的思想，甚至对本地特色农产品待价而沽、哄抬价格，而要在政府的扶持和指导下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切实抓住消费扶贫相关政策给乡村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，着力在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打通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、难点

和堵点。要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提升农产品质量，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，提升农特产品品牌效应，满足消费者高品质、个性化、多样化需求。还要重点解决产后分级、包装储藏、冷链物流等痛点，让农民辛辛苦苦种养出来的产品“卖相更好”，以拓宽贫困乡镇农产品销售渠道，提升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，也让消费者觉得物有所值，进一步为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。若此，才能实现“买卖双赢”“人人皆愿为”“人人皆有为”，也才能为消费扶贫、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

提高农产品质量要摆在首位

朱一平

眼下，扶贫已进入了攻坚的最后阶段。它的如期完成，将书写人类扶贫史上光辉的一页。在这特殊的时段，如何将扶贫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，达到我们预期的目的，要做的事可谓不少，在这些举措之中，消费扶贫可谓一枝独秀，秀出了扶贫的新篇章。

消费扶贫，就是购买贫困地区的农产品，以使贫困地区的农民通过农产品的交换而增收。这种扶贫在笔者看来，至少有两点好处：一是扩大了农产品的销售，让农产品由田间地头走向了广大消费者，让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，促进增收；二是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购买者对农产品的需求，使远方的人尝到了新鲜且有特色的农产品。

实质上，这种消费扶贫比单纯的输血性扶贫效果要好。它是一种政策性的支持，是一种民间力量的汇集，更重要的是，它也有力地宣传了当地的农产品，为其打开了销售渠道。如果这条渠道保持畅通，那么未来就不愁此类农产品的销售。进一步言之，也就是为农民增收增添了一种稳定的模式。

如何保持销售的畅通？这是消费扶贫必须要解决的问题。首先得做好相应农产品适当的包装与宣传，让其为大众所知。市场经济下必要的广而告之是必不可少的，做好了这一环节，才能为农产品走向市场奠定基础。其次要“两条腿”走路，分头做好线上线下的销售。尤其在当下，线上销售可以让农产品走得更远，为更

远更多的人所知。这方面比如直播带货、各种农交会等，都可直接或间接地促进当地农产品的销量。

当然，消费扶贫要想真正地走好，走出扶贫的新路，关键还是在于产品质量。产品质量优，再加上适当的包装与宣传，才能为众人所接受，才能进一步打开市场。市场打开了，产品有了销路，何愁农民不增收？因此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势必要摆在首位，成为消费扶贫时重点解决的问题。

实践证明，消费扶贫是一项多赢之举，既能让农民增收，又能让消费者得口福，同时也走出了一条扶贫的新路子。这种举措实质上是市场机制在发挥作用，比起那些行政手段要长久得多。

社会安全高效运行

必须人人守规则

路言

11月4日上午7时许，桐城市206国道青草镇段一罐车在通过路口时因紧急避让闯红灯的电瓶车，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相撞，事故导致现场一名车主被困。在救援人员的努力下，车主顺利脱困，并随即被送往医院接受救治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1月5日）

社会是个复杂的系统，其正常且安全高效地运行，不仅受其内部规律的支撑，也受各种社会规则的约束。这二者中，缺一不可。一旦缺失，势必会造成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甚至还可能出现严重的社会失序。

以此次车辆相撞为例，此种交通事故原本不该发生，恰正是因电瓶车车主对道路交通规则的违反，先有了乱闯红灯，扰乱了正常的交通运行，才有了后来的两车相撞事故。可见，遵守规则在社会运行中有多重要了。

遵守规则，是一件利己且又利他的事。相反如果不遵守任意违反的话，害己也会害人。电瓶车车主因乱闯红灯，本身就潜在着危险因素，同时也给他人生命与财产带来了严重的损失。这种一人违规，他人遭殃的失范之举不能容忍。

现实中类似的现象时有发生，它也并不仅仅只存在于道路交通上，其他的社会生活方面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。比如公共场所排队，要遵循一米线，可偏偏有人不当回事，并还要眼中无人地插队，扰乱了原本正常的公共秩序，影响了他人办事。这种现象说白了就是不守规则者侵犯了守规则人的利益。

社会的运行建立在一定的规则之上。规则面对的是全体大众。在规则面前没有特殊利益者，只有平等遵守者。谁破坏了规则，谁就应受到相应的惩罚，这才是法治社会应有的模样。破坏规则者要么是为了自己便利，要么就是以此获得不当之利。总之一句话，一个人的违规，实质上就是对他人正当权益的侵犯。

不能再让守规则者输给不守规则者了。在我们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，既要注重规则的建设，也要以严厉的手段对那些违规者给予必要的惩罚，以确保社会安全有序运行，确保守规则者的切身利益不受侵害。